

洪雅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近 3 个月 5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新办	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银行	双方协商约定	不收费
			《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					
2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洪雅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3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6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里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里改线审批	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假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假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6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屏幕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屏幕交叉道口审批	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7	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具有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当场办结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场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洪雅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9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管理办法》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10	设立实施非学历培训机构资产证明（资产评估，验资报告）	实施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筹备设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洪雅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法登记注册的资产评估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筹备后正式设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直接正式设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11	产品化学试验报告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农药登记初审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1.《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 2.《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文件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2	毒理学试验报告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农药登记初审	洪雅县 农业农村局	1.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文件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3	药效试验报告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农药登记初审		1.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文件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4	残留试验报告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农药登记初审		1.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文件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5	环境影响试验报告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农药登记初审		1.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文件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6	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	洪雅县 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7	肥料产品检测	权限内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续展登记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 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建能力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8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申办审批	洪雅县 水利局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5 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9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价和对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水质等方面的影响评价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0	兼做公路的水库大坝安全复核评价及鉴定结论报告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8 号令） 2.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1	计划修建码头、鱼塘对水库安全运行与安全管理及生态环境等影响评价报告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8 号令） 2.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洪雅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新申办审批或申报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3.《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24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5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 4.《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规计〔2003〕344号） 5.《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6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原址重建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的原址重建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7	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洪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8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方案编制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 2.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	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9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1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发布, 79 号令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三级加油站（储量小于 90 立方）；其他危化品经营项目。（眉应急〔2019〕48 号文件下放）

32	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79号令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三级加油站（储量小于90立方）；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眉应急〔2019〕48号文件下放）
33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79号令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三级加油站（储量小于90立方）；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眉应急〔2019〕48号文件下放）

33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洪雅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露天开采15万吨以下。(眉应急〔2019〕48号文件下放)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施工图审查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备案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测绘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6	初步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第二条	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设计、勘察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7	房产项目工程建筑面积预测绘成果、竣工测绘成果,房产建筑面积预测绘成果、竣工测绘成果	房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房产项目规划核实	房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房产项目规划核实	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城乡规划局、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房产测绘管理的通知》(眉规划发〔2017〕24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8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8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9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国有未利用地占用审核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国有未利用地占用审核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0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洪雅县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订版）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 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1	《职业病危害放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订版）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 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估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	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审批					
43	《年度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2.《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	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审批					

备注：

1. 清理范围：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或需要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报告、论证、咨询、评价、评估、鉴定、检验、检测、测绘、技术审查、技术设计等。

2. 清理依据：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②《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工作报告》；③《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

除表中备注栏列明为“不收费”项目外，其余均为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约定。